自由中国运动 · Free China Movement

T075 ｜ 司法服從政治領導，如何裁判政治權力的違法？

T075 · v1.0 ｜ 2026-11-22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zh-hant-myths-t075-if-the-judiciary-obeys-political-leadership-how-can-it-judge-unlawful-exercises-of-political-power/

contact@freechina.live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主張

異議是這樣提出的。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陸），法院在中國共產黨的領導下運作。一個必須服從政治領導的法官，不可能成為政治權力的中立裁判——因此，當一個政府機關或黨的機構本身違法行事時，還剩下誰能指出這一點？一個向它所應約束的權力負責的法院，並不是對該權力的制衡；它是該權力的一隻手臂。

公平地說，這是一個嚴肅的異議，而不是一句口號。它指向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己的文件也承認的一個真實張力：領導與法治必須共存。檢驗它的誠實方法是區分「服從」的兩種含義——然後追問記錄對每一種含義提供了什麼。

記錄實際上說了什麼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在形式上保障了法院審判的獨立性。第一百三十一條規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規定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受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的干涉。」第五條補充了一條普遍規則：「一切國家機關和武裝力量、各政黨和各社會團體、各企業事業組織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都不得有超越憲法和法律的特權。」從紙面上看，沒有任何組織——包括一個政黨——凌駕於法律之上，任何行政機關、社會團體或個人都不得干涉法院的審判。

但同一部憲法把法院置於一個政治問責的體系之內。第一百三十三條規定，最高人民法院「對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和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負責」。第一條把黨的領導稱為「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最本質的特徵」。

2021 年白皮書《中國的民主》在其民主監督一節（第三部分第（五）節）描述了司法的監督作用。它稱司法監督是該體系中最強的監督形式：「司法監督是黨和國家監督體系中強制性程度最高的一種監督機制，是黨和國家利用監督手段、維護公權力正確行使的『最後一道防線』。」同一節明確指出這不是三權分立：「在中國，解決權力濫用、以權謀私的問題，不能靠所謂的政黨輪替和三權分立，要靠科學有效的民主監督。」黨的領導被描述為支持性的，而非針對個案的指令：黨應當「領導立法、保證執法、支持司法、帶頭守法」。

反駁

論證邊界所要求的區分——司法專業責任與個案層面的外部干預之間的區分——正是異議需要得到回答的地方，也是它部分成立的地方。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第一，異議錯誤的地方。「服從政治領導」與「在個案中聽命」不是同一回事，而中華人民共和國自己的框架堅持這一區別。專業責任意味著法官適用法律、遵循程序，在一個政治方向由黨設定的體系內工作。個案層面的干預意味著法庭之外的人告訴法官如何裁決某一具體糾紛。第一百三十一條禁止後者，而白皮書「支持司法」的語言把前者呈現為一種使審判成為可能、而不是取代審判的領導。

第二，異議正確的地方，以及記錄未能解決的地方。第一百三十一條所列的禁止干預者——「行政機關、社會團體和個人」——並未點名黨本身。第五條說每一個黨組織都必須遵守憲法和法律，但它沒有賦予法院任何權力，來對一部法律、一項法規或一項黨的決定執行這條規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院沒有違憲審查權：它們不能解釋憲法，也不能宣布一部法律違憲。唯一一次打開這扇門的嘗試——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在「齊玉苓案」中的批覆——已於 2008 年被撤銷。因此，該體系自身對「政治權力違法時由誰來裁判」這一問題的回答不是法院，而是人民代表大會、監察委員會與黨內紀律。司法因此只是針對行政機關與官員違法行為的最後一道防線——而不是針對任命、監督並領導它的政治領導。

這一區分於是向兩個方向發揮作用。當違法行為是一項行政決定——沒有法律依據的徵地、沒有授權而處以的罰款——適用第一百三十一條的法院可以判決政府機關敗訴。當違法行為本身就是一部法律、一項黨的決定或一項政治指令時，法院沒有任何工具可以將其推翻：在這一設計之內，司法無法裁判領導它的政治權力。

檢驗

三個問題決定「最後一道防線」是真實的還是修辭性的：

1. **法院能否在具體案件中判決政府機關敗訴，判決是否得到執行** *這是第一百三十一條的最低內容。如果法院在行政案件中判決機關敗訴，而這些判決得到執行，這一設計就是在運作的。如果針對強勢機關的判決被置之不理，這一保障就只是紙面上的*
2. **法院能否拒絕適用它認為違憲的法律或法規** *就記錄而言，不能：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院缺乏違憲審查權，「齊玉苓案」的開口已於 2008 年關閉。任何聲稱司法在法律本身的層面上約束政治權力的說法，按該體系自己的承認，都通不過這一檢驗*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3. **當政治指令與法律指向不同方向時，哪一個勝出——由誰決定** *白皮書的答案是「支持司法、帶頭守法」。檢驗在於這種支持是否在困難的案件中仍然成立：針對政治領導所偏好的利益作出不利判決。一個只在利害關係低時才通過檢驗的制度並沒有回答這一異議；它只是推遲了它*

結論比口號所說的要窄，也因此更難駁倒。一個處於政治領導之下的司法機關可以裁判*行政*權力的違法行使，而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憲法與白皮書為它提供了這樣做的文字依據。按照它自己的設計，它不能裁判政治領導本身的合法性。這是一種缺陷，還是一種不同的約束理論，取決於其他機制——人大監督、監察委員會、黨內紀律——是否真正發揮作用。但僅憑司法本身，它不能、而且就這份記錄而言也無法閉合這個圓環。

資料說明

主要資料來源（均於 2026-11-19 通過擷取原文頁面即時核實）

- **D — 國務院新聞辦公室《中國的民主》**China: Democracy That Works）*，2021-12-04，第三部分第（五）節（民主監督）與第一部分（黨的領導）。網址：https://bb.china-embassy.gov.cn/chn/xwdt/202112/t20211207_10463217.htm ——已全文擷取；上述引文均逐字取自該擷取文本*
- **L —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PRC Constitution），2018-03-11 修***，第一、五、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三條（法院條款，第三章第八節）。網址：https://www.cac.gov.cn/2018-03/22/c_1122572643.htm ——已全文擷取；上述引文均逐字取自該擷取文本（第一、五、一百三十一、一百三十三條）。本文的英文譯文為起草者自譯；所引中文文本為權威措辭*

對立論證 *「主張」一節所述的說法是從黨的領導結構加上缺乏違憲審查這一事實*推論重建*而來——它並非官方原話，沒有任何官方資料被引用為說法院「不能裁判」政治權力。本文相應地收窄了主張：資料支持的是結構性張力，而不是把這一結論歸於任何具名權威的引文。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

歷史背景 *不早於 1998 年。齊玉苓事件（最高人民法院 2001 年批覆，2008 年撤銷）是按所連結的 CCE-068 文章中的報導引用的（見下文）；未提出其他涉及具體案件的歷史主張*

相關閱讀 CCE-087｜司法審查如何保障公民權利？ (https://freechina.live/china-news-updates/democracy-civil-society/zh-hant-cce-087-how-judicial-review-protects-citizens-rights/)——其內容與本主題直接重疊：討論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一百三十一條、中華人民共和國法院缺乏違憲審查權，以及 2001 年「齊玉苓案」批覆於 2008 年被撤銷。

© 2026 Free China Movement · https://freechina.live · contact@freechina.live